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创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清,黄珂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3民初190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

